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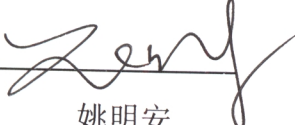
2、本次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资产已经由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专业能力及充分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价值，价格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有效回笼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集中主营业务。因此，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